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楊名、曾耀賢、蕭輔導、洪本善、高書屏、梁崇智、江渾欽、劉正倫、王定平、  
王啓鋒、駱旭琛、白敏思、邱俊榮、吳相忠、邱元宏、吳宗寶

監事：崔國強、朱金水、王敏雄

請假理事：史天元、紀聰吉、洪榮宏、周天穎、何明修

請假監事：蕭介峰、陳典熙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請假 5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盧鄂生

秘書處：梁旭文、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記錄、第 2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報送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5947 號函復，理事長及理監事簡歷冊備查，任期自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B)113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備查。
2. 內政部上開核備函並附理事長當選證書一份。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之當選證書由秘書處製作，業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地測會字第 114-041 號函送（或擇期面交）。

**決 議：洽悉**

（二）財務報告：

截至本（114）年 8 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 66 萬 4,941 元，總支出計 56 萬 1,952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盈餘 10 萬 2,989 元；去(113)年同期收入數為 82 萬 9,859 元，計減少收入 16 萬 4,918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法院鑑測案件收入；去年支出數計 57 萬 7,272 元，減少支出數 1 萬 5,320 元，主要係因應新任人員組織案，本年 7 至 8 月兼職人員車馬費尚未辦理發放，去年同期計有盈餘 25 萬 2,587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盈餘數為 14 萬 9,598 元。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期間: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8月31日

頁次: 1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	545,899		
營業收入淨額			545,899
			100.00 %
營業成本			0
成本率			0.00 %
營業毛利(或毛損)			545,899
毛利率			100.00 %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265,450		
租金支出	13,980		
文具用品	1,875		
旅費	857		
運費	7,392		
郵電費	10,228		
交際費	12,200		
捐贈	10,000		
手續費	150		
勞務費	106,000		
稿費	19,400		
其他營業費用之其他費用	114,420		
營業費用總額			561,952
費用率			102.94 %
營業利益(或損失)			(16,053)
營業利益率			(2.94%)
非營業收益			
利息收入	54,042		
其他收入	65,000		
非營業收益總額			119,042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0
本期餘絀			102,989
純益率			15.48 %
課稅所得額			102,989
稅後淨利			102,989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

(蓋章)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08月31日

單位：元  
頁次：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	\$ 7,900	應付費用	\$ 25,000
銀行存款-臺銀活存	529,564	預收收入／遞延收入	2,00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64,022	暫收款	6,630
銀行存款-郵局	220,413	流動負債總額	\$ 33,6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3,300,00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收款	123,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0
預付費用	4,762		
留抵稅額	694	負債總額	\$ 33,630
流動資產總額	\$ 5,551,297		
		<b>餘絀</b>	
<b>非流動資產</b>		特別盈餘公積(87年	\$ 1,313,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度以後)	
存出保證金	\$ 400	累積盈虧(87年度以	4,101,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400	後)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00	本期損益(稅後)	102,989
		餘絀總額	\$ 5,518,067
		基金及餘絀總額	\$ 5,518,067
<b>資產總額</b>	\$ 5,551,69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5,551,697

決議：洽悉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4年第1次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臺南市政府歸仁地事務所共同舉辦，已於114年6月24日在臺南市政府歸仁地政事務所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150人。

114年下半年第2次研討會，訂於114年10月30日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共同合辦。

決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114 年「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因辦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未能如期開辦。
2. 在職訓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計分 3 梯次辦理，業分別於 3/15、3/27 及 3/28 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28 日檢送訓練成果報告，全案已辦竣。

**決議：**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另擇適當時間開辦，餘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自 114 年 5 月份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臺北市既有成屋三維地籍產權模型回溯建置案」，由江理事渾欽接辦。

**決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3 卷第 2 期已完成發刊，並於 114 年 7 月出版及上傳各電子平台，紙本已寄送各會員及相關機關團體；第 14 卷第 1 期目前正進行論文編輯排版中，預定 115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4 卷第 3 期已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編排，預計於確認第 23 屆組織表後出刊及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4 卷第 4 期目前正邀稿，預定 114 年 12 月下旬出刊。

**決議：**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5 年舉辦，主辦國為韓國，本年 6 月連繫韓國，其回覆預計 7 月份提供相關規劃事宜，本學會分別於 8 及 9 月再次連繫韓國，上週回覆延期至 115 年 5 月份辦理。

**決議：**回復韓方建議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間辦理，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114)年接辦諮詢案 1 件及並無鑑測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辦理委員	狀態
1	1140905 諮詢	劉俊宏	台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157-6 地號		邱仲銘	

2. 本委員會盧主任委員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1 場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於苗栗縣政府舉辦；至第 2 場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與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共同辦理，參加人數約 140 名，圓滿成功。

**決議：感謝各方協助辦理座談會，將本次辦理經驗提供後續場次參考，餘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	有關本學會第 23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組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1. 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監事會外，尚設有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另置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p> <p>2. 本會理事、監事名冊業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5947 號函復備查在案，任期自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p> <p>3. 各委員會成員，經理事長商請主任委員後，再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及幹事編輯等，名單如附件。擬請審議通過，任期與理監事相同，由秘書處製作主任委員、委員聘書並函送。</p> <p>4. 秘書處人員經理事長同意後，業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秘書處相關業務，擬請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p>
辦法	經審議通過後，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理事長相同，自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秘書處成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	<b>照案通過。</b>

案由 2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世曦)重新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臺灣世曦原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會員編號：80），因故於 109 年不續會，臺灣世曦近年積極參與各項測量及空間資訊作業，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重新加入本學會團體會員。
辦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重新入會。
決議	<b>照案通過。</b>

案由 3	本學會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本學會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整理原由秘書處秘書（兼任）辦理，至 114 年 7 月起因故無法辦理，經秘書處洽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國富浩華)同意每個月 5,000 元(每年以 14 個月計)辦理。
辦法	本案同意委由國富浩華辦理 1 年，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擬共同設置[測量及空間資訊學術研究貢獻獎]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1. 有關測量及空間資訊學術研究貢獻獎係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及本學會共同起草。旨在表彰對我國測量及空間資訊領域學術研究具有卓越貢獻之學者，並激勵持續精進，以提升國內學術水準與國際影響力。</p> <p>2. 本案於本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有下列決議：</p> <p>(1) 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秘書處將獎項辦法草案提供給各學會(如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2)，敬請各學會於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並給予建議。</p> <p>(2) 關於獎項獎金，中華空間資訊學會提出 2 項建議方案如下，敬請各學會於理監事會議討論並提出建議：A. 獎金 10 萬元，固定每年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支出 4 萬元，由另外 3 個學會各支出 2 萬元。B. 獎金 10 萬元，固定每年由 4 個學會各支出 2.5 萬元。</p>
辦法	請理監事就建議方案表示意見。
決議	<p>1. 共同設置獎項作法原則可行，有關獎項獎金方案，本會建議採行 B 方案。</p> <p>2. 另建議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針對辦法草案內容細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p>

#### 五、散會(上午 11:45)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3 屆組織表

### 1. 理事會

理事長：楊名

副理事長：史天元

常務理事：蕭輔導、紀聰吉、曾耀賢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江渾欽、劉正倫、駱旭琛、王啓鋒、洪榮宏、周天穎、白敏思、邱俊榮、王定平、梁崇智、吳相忠、邱元宏、何明修、吳宗寶

秘書長：梁旭文（兼任）

副秘書長：陳鶴欽（兼任）

秘書：黃華尉（兼任）、謝博丞（兼任）

幹事：何美娟（兼任）

###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崔國強

監事：陳典熙、蕭介峰、王敏雄、朱金水

### 3. 服務委員會（設委員 5-9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王啓鋒

委員：王定平、黃仰澤、邱俊榮、張瑞隆、劉正倫、黃建華、李文聖、吳智維

幹事：陳俊德

### 4.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編輯 1 人，編輯 2-4 人）

主任委員：陳國華

委員：史天元、林士淵、曾子榜、曾國欣、張智安、景國恩、蕭宇伸、儲豐宥、韓仁毓

總編輯：周天穎

編輯：洪翎嘉、葉美伶、黃筱晴

### 5.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宏仁、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秘書處兼辦

幹事：任顯豐

**6. 獎章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劉正倫

幹事：秘書處兼辦

**7. 教育訓練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員：吳宗寶、李文聖、黃建華、陳俊達、林登建、蕭介峰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林以恆

**8. 國際事務委員會**（設委員 4-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盧鄂生、王聖鐸、陳惠玲、朱上岸、黃建華、高書屏

總幹事：葉美伶

幹事：邱明全、黃振傑、陳家卉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設委員 13-2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3 人）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洪本善、謝福勝、王啓鋒、駱旭琛、吳宗寶、吳相忠、梁崇智、黃玉鐘、劉育儒、杜仲楹、李志宏

總幹事：王建得